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建〔2020〕120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领导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上的批示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川知促函〔2020〕150 号），现将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预算金额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

要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实施产业化和服务促进等项目。具体支持项目由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另文通知。

二、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69号）有关规定，及时下达预算和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知识产权部门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1.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4357	
一、市(州)小计	3632	
成都市	2382	
自贡市	80	
攀枝花市	20	
泸州市	40	
德阳市	240	
绵阳市	360	
广元市	40	
遂宁市	40	
内江市	20	
乐山市	30	
眉山市	40	
巴中市	20	
宜宾市	140	
广安市	20	
雅安市	40	
阿坝州	90	
甘孜州	10	
凉山州	20	

附件1:

2020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金额	备注
二、扩权县小计	725	
富顺县	80	
盐边县	20	
泸 县	20	
广汉市	160	
旺苍县	20	
射洪市	60	
隆昌市	20	
峨眉山市	20	
沐川县	30	
峨边县	15	
南部县	20	
洪雅县	60	
兴文县	20	
珙 县	20	
屏山县	20	
华蓥市	20	
邻水县	40	
渠 县	20	
石棉县	20	
乐至县	40	

附件2:

2020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 项 名 称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市（州）财政部门	相关市（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相关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省级安排		4357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强国意见在我省实施，加快推进国家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面落实《四川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规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着力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力服务和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1.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任务完成率	≥ 95%
			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不低于全省GDP增长率
		质量指标	1. 项目完成率	≥ 95%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8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新增产值年增长率	不低于全省GDP增长率
			专利实施项目新增利税年增长率	不低于全省GDP增长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	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